附件4：

县市区工贸局管委会经发局承诺书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关于印发<榆林市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组织）工作管理意见>的通知》（榆政工信发〔2021〕76号）和《关于印发<2021年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组织）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工信发〔2021〕109 号）以及《2021年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组织）工作岗位征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推荐上报的企业（组织）都为榆林市域内登记注册的民营企业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商协会及各类机构，民营医院、民办学校。所推荐的企业（组织）都是我辖区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的企业（组织），符合2021年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组织）工作岗位征集中的企业申报条件。
2. 我辖区选聘大学生和企业（组织）如出现劳务纠纷，我单位及时协调解决，并做好监督督促等工作。
3. 对辖区选聘大学生到民营企业（组织）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4.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榆林市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组织）工作管理意见>的通知》（榆政工信发〔2021〕76号）文件，严格开展相关监管工作。
5. 积极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合作开展相关管理工作。

特此承诺。

县市区工贸局管委会经发局负责人签字：

县市区工贸局管委会经发局盖章：

2021年 月 日